

100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稅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關務人員考試

類科別：財稅行政、關稅法務

科 目：行政法

一、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於何種情形下得附加附款？請舉例說明之。

【擬答】：

(一)行政處分附款之意義

行政處分之附款，是指附加於行政處分之上，以補充、修正或限制該主要內容之附加規定。而關於附款之種類，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有期限、條件、負擔、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等五種。

(二)行政處分附款之容許性

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1 項：「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故

1. 裁量處分

原則上可添加附款，惟須受到裁量權行使之限制。

2. 羈束處分

(1) 行政機關於作成處分時，若無裁量權而需作成羈束處分者，原則上不得附加附款，否則將與羈束處分之本旨相違。

(2) 按羈束處分原則上不得附加附款，乃貫徹依法行政原則之結果。惟羈束處分若屬「授益處分」，則為確保授益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例外得附加附款。

(3) 例如：核准長期之金錢給付，但附有負擔，應於一定期間後提出經濟狀況報告。

(三)附款之合法性要件

1. 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

行政處分之附款，若係基於法律之明文授權，行政機關應符合法律授權之要件與意旨，自不待言。

2. 應與行政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關於附款應符合「不當聯結禁止原則」，是在強調附款之正當性既繫於法律規定之目的與意旨，則附款之內容應與行政處分之目的具有一定合理之關聯性。

3. 附款內容須為其管轄權範圍所及之事項

行政機關不得以行政處分之附款達成非其管轄權之行政事務。

4. 不得有裁量瑕疵

倘若附款係基於行政機關之裁量權，基於行政裁量應守法律拘束之意旨，附款也應受到行政裁量權相同之限制，亦即，行政機關作成處分與附加附款時，應為適法裁量，即遵守平等原則、比例原則與行政自我拘束原則等。

5. 縱使附款係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該附款內容亦須明確，而不容內容不明確之附款造成行政處分法律狀態不明確。此外，基於法安定性的考量，若附加附款會造成身分上的權利義務處於不確定狀態時，亦不得附加附款。如國家考試、公務員升等、核准外國人歸化等處分，即不得附加附款。

二、請說明行政罰裁處權時效與行政執行時效之意義及其差別。

【擬答】：

(一)行政罰裁處權時效與行政執行時效之意義

1. 行政罰裁處權時效

此是指針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政機關應於一定期間裁處，若經過該期間，則不得再裁處，關於我國行政罰法只設有裁處權時效之規定。

2. 行政執行時效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0 稅務、關務人員特考)

此是指行政機關對於人民義務之不履行，得實施行政上強制執行，但此義務並非可以永久強制執行之，行政執行法設置行政執行之時效規定，經過一定期間行政機關不得再為行政強制執行。

(二)兩者之區別

1. 適用情況不一樣

行政罰法裁處權是針對「人民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之處罰，其裁處權性質上是形成權性質；行政執行執行則是需要有一執行名義，所以必須有一行政義務存在，一般情況，往往都是先前有一行政處分，人民不履行該行政處分之義務，始有行政執行，所以時效之適用也和行政罰有所不同。

2. 期間不一樣

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行政執行之執行權時效則是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為五年。

3. 時效起算點不同

(1) 行政罰

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3、4 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前條第二項之情形，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日起算。

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第一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2) 行政執行

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

4. 有無時效障礙事由

(1) 行政罰—有時效障礙事由

行政罰法第 28 條：「裁處權時效，因天災、事變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裁處時，停止其進行。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翌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2) 行政執行期間並無期間進行的障礙事由。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屬職業訓練中心與學員訂定如學員擅自退訓、應賠償相關之訓練費用，並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之行政契約。請問：上開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之行政契約如未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認可，可否作為執行名義？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的規範意旨，分析說明之。

【擬答】：

(一)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之適用範圍與要件

1. 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之適用範圍

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我國行政程序法於適用範圍上並未限定得約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之契約類型，因此不問契約當事人是否處與上下隸屬關係之代替行政處分之從屬契約或立於平等地位之對等契約，亦不問契約當事人為行政機關或人民，均得就契約之內容為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

2. 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之要件

(1) 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2 項：「前項約定，締約之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機關之認可；締約之一方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時，應經該地方自治團體行政首長之認可；契約內容涉及委辦事項者，並應經委辦機關之認可，始生效力。」

(2) 學者有認為須經過機關認可之情形，僅限於自願接受強制執行者為「行政機關」，若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0 稅務、關務人員特考)

為「人民自願接受強制執行」則不需要經過行政機關之認可，因為若人民是在從屬契約關係中自願接受執行，就該法律關係，行政機關本就有做成行政處分的權限，人民自願接受強制執行，其地位和行政機關原本用行政處分之情形，並未更加不利；若是人民和行政機關處於非隸屬關係，和行政機關對等協商，若其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之「自願性」能確保，似乎無必要由上級機關介入以保護人民權利的必要性。

(二)本案之案例適用

該訓練中心可以與人民約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之條款，可以當成強制執行之名義，但該條款是否須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2 項由上級機關日認可，若依學者主張人民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不需經機關認可，故於本案是學員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並非機關自約接受強制執行，故無需經過機關認可。

(三)小結

該約定可作為強制執行之名義。

四、A 經營漁船，因私運貨物進口，遭海關查獲，依海關緝私條例處新台幣 100 萬元罰鍰。A 未依限期繳納罰鍰，海關乃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強致執行。行政執行處以 A 有逃匿之虞限制出海。A 不服，請問：A 應如何提起行政救濟？

【擬答】：

(一)限制出海之性質

A 是因未依期限繳納罰鍰，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不履行，此可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由行政執行處為行政強制執行。而行政執行處所為之限制出海，即為行政之強制執行。

(二)救濟管道

關於行政執行之救濟，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第 2 項：「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關於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聲明異議，如聲明異議被認定為無理由可否尋求進一步法救濟，學說與實務上有所爭議，茲分述如下：

1. 不可再尋求法律救濟

- (1)原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認為聲明異議有別於一般行政救濟程序，而屬法定之特別救濟程序，故異議人對執行機關就聲明異議所為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 (2)行政執行貴在迅速有效，故立法者基於行政執行程序爭訟非涉實體法判斷之特性，為達訴訟經濟之立法目的，適用「效率」法律原則，而採簡明之聲明異議制度設計，為其特別救濟程序，並不違反憲法第 16 條、第 23 條規定。
- (3)執行行為多係事實行為或屬程序爭議，縱認屬廣義之行政處分，惟其實質上係執行程序之決定，究非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所指行政處分。且因行政執行法對具有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措施（如命提供相當擔保、限制住居），並無排除適用聲明異議程序之特別規定，故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自仍應一體適用聲明異議之程序救濟。
- (4)關於行政執行之聲明異議，與涉及行政實體法上判斷之爭議不同，異議人如就執行名義實體法事項有所爭執，亦得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由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以資救濟（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參照），期臻妥慎。

2. 可再循求法律救濟

- (1)行政執行法草案規定既經刪除，其草案說明即難認係立法理由。
- (2)執行雖貴在迅速，然為使執行爭議之救濟程序不過於冗長，爭議早日決定，解釋上就對具行政處分性質執行措施之聲明異議，應認行政執行法第 9 條所定之聲明異議程序實質上與訴願程序相當，義務人經此異議程序，如有不服，得逕行提起行政訴訟，而非曲解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認立法者有限制提起行政爭訟之意。
- (3)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係針對訴願程序而言，與司法救濟程序無關，故縱認行政執行措施之異議程序屬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情形，亦與是否能提起司法

公職王歷屆試題（100 稅務、關務人員特考）

救濟無涉，不能因此排除其司法救濟管道。

- (4)行政執行措施對執行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之侵害，與為執行名義之基礎處分對執行債務人權益之侵害，係各別發生，能否及如何提起行政爭訟，亦應各別看待，且其有各自之功能，不能互相取代。況不服行政執行措施所主張之事由往往存在於執行措施本身，故有討論是否能對執行措施提起行政爭訟之實益。

3. 實務見解

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12 月份第 3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認為法律明定行政執行行為之特別司法救濟程序之前，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如不服該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所為異議決定者，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至何種執行行為可以提起行政訴訟或提起何種類型之行政訴訟，應依執行行為之性質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個案認定。其具行政處分之性質者，應依法踐行訴願程序。

4. 管見

管見以為若從人民權利救濟保障之角度以觀，應採取可以再循救濟的說法較為妥當，行政法院實務亦採取此說，惟要說明的是，行政法院認為如果行政執行之方法或程序等性質有屬於行政處分的，應該再經過訴願程序，但學者認為，應將聲明異議當成相當訴願程序，容許其逕行提起行政訴訟，避免多增加一道繁複救濟程序。

公
職
王